



家庭背景 道明

我的家族源於安徽亳縣，可以追溯至八百餘年前的南宋。祖先隨宋室南渡抵達廣東。在宋寧宗年間（公元一二二四至一二六四年）任惠州通判，居黃洞山（龜山），即東莞縣的烏沙鄉（後改稱長邊鄉）。這便是我們的一世祖梧桐公。在居住了大約六百年後在十八世紀初期，我們的二十一傳祖先錦東公帶著他的幾歲兒子前來澳門龍頭灣（即當今的氹仔）。由於我們祖籍東莞，位處香港之北，我一向奇怪他們為甚麼不去香港而來了澳門。後來才明白香港是因鴉片戰爭戰敗，於道光二十二年（即公元一八四二年），與英國簽訂第一條不平等條約——江寧條約，又稱中英南京條約，方才割讓給英國。我們的祖先在十八世紀初期離鄉，當時香港尚未開埠，故他們惟有前來澳門而已。

我不知道他兩父子如何安頓下來：是務農還是經商？但我知道我的祖父是在氹仔的舊城區經營雜貨及壽衣業務。他的元配——我的祖母，除了在第二胎誕下一名夭折的男嬰之外，連續生了七名女嬰。八個之中只有兩名存活下來，這便是我的五姑母和八姑母了。到第八名女兒出生之後，我的祖母焦急異常，所謂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，是以她極力主張我的祖父立妾——那便是我的庶祖母了。她入門之後，仍然生了三名女兒，都存活下來。然後天可憐見，我的祖母居然誕下我的父親。那時我的祖父高興得不得了，沒有多久，滿清被推翻，民國成立。政府倡議剪辮。我祖父立即響應，把辮子剪掉，同時買了一串鞭炮，沿途燒著回來。隨後庶祖母還誕下了二男二女，可惜有一名幼子是弱智兒童，在我父母結婚後，大約十餘歲的年紀，病逝鏡湖醫院。

我的祖父自少困苦，他的父親——我的曾祖父，不務正業，只憑我的曾祖母上山割草為生。如此能有多少入息？甚至賣去所得的一兩串錢也會被曾祖父取去，有時當真欲哭無淚。我祖父那時年幼，仍懂得安慰母親：「向人借貸，只要努力讀書，他日自必雙倍奉還。」而他也確實做得到。他經營雜貨店，辛勤努力，可惜積勞成疾，去世時只得五十六歲；而我父親更僅得十一歲年紀。祖父臨終時，甚至連我祖母也請出房外，單獨向他四弟——我的四叔祖，申述遺言。但據我父親言道：我的叔祖四十餘年來，始終沒能說出

祖父遺言，料為臨終托孤，他無法做到。我祖父一生從來沒有享受過甚麼，但叔祖卻食盡山珍海味，不枉一生。

我的父親既然幼年喪父，挨盡苦楚，自必明白若不發奮圖強，實難出人頭地，而當時的唯一方法，只有學習葡文，但他家住氹仔，學習葡文的聖若瑟修院位於澳門，交通既不方便，來往費用亦屬高昂，起初惟有寄居他的叔父澳門家中，但受盡叔母白眼，最後幸得當時他的一位年長摯友相助，讓他留宿他的家中，寒窗苦讀，歷盡淒涼苦楚，方始學有所成。

據我父親粗略言道：他曾經教過書、當過裁縫，但始終念著經商，可是卻苦無資金。那時他和我母親已經結婚，夫妻二人將全部金飾典當殆盡，仍然未能湊得足夠之數，只得與堂兄——他叔父的長子商討，由堂兄出資，他出實力，苦苦經營，在民國二十四年（一九三五年），設立了瑞昌銀業辦館，直至九年後方始獨資營運。

我父親經商的方式，是憑著他無比的毅力，就像他求學一樣。那時沒有葡中字典，他不懂英文，那是先查葡英字典，找到那個字的英文，然後才再翻查英漢字典的。他仔細認真，他的葡文程度不差於澳門的一般中葡混血兒，有些文法上譬如「假設詞」之類別比較，他是較他們還更為優勝的。

我是我父母的第五子，遺傳了父親的堅毅及母親的柔順，兩者本來互相矛盾，但有時卻又可以相輔相承，相得益彰。我的童年往事，容在下一篇再續。